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Z25C217

项目名称：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社保规划师”系列活动

采购人：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28296)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7326)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21336)

[三、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2857)

[四、保证金 - 3 -](#_Toc13033)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25729)

[六、联系方式 - 4 -](#_Toc2096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9765)

[一、项目主题及内容 - 6 -](#_Toc29458)

[二、活动宣传及活动执行要求 - 6 -](#_Toc2134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2387)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1143)

[二、报价要求 - 8 -](#_Toc22580)

[三、付款方式 - 8 -](#_Toc31106)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 8 -](#_Toc23220)

[五、知识产权 - 8 -](#_Toc22460)

[六、其他 - 8 -](#_Toc2840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2808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_Toc5605)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6947)

[三、无效响应 - 11 -](#_Toc4374)

[四、采购终止 - 12 -](#_Toc2474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22132)

[一、磋商费用 - 13 -](#_Toc755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_Toc3360)

[三、磋商要求 - 13 -](#_Toc3005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_Toc18115)

[五、成交通知 - 14 -](#_Toc25855)

[六、关于询问 - 14 -](#_Toc16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_Toc818)

[八、签订合同 - 15 -](#_Toc4553)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6 -](#_Toc7946)

[一、经济部分 - 17 -](#_Toc6249)

[二、服务部分 - 19 -](#_Toc9306)

[三、商务部分 - 22 -](#_Toc17928)

[四、资格条件 - 24 -](#_Toc18284)

[五、其他资料 - 29 -](#_Toc1104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社会保险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社保规划师”系列活动项目**（项目编号：HRZ25C21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社保规划师”系列活动 | 12.4 | 40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重庆市行采家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1日（9:00—17:00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8501629@qq.com。

（2）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3）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潜在供应商未报名不得参与磋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1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09:3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 四、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前一日北京时间17时00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号：123907228910802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联系人：唐洪宪

电 话：023-8678980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兰桂大道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北区4号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912247210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

附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HRZ25C217  项目名称：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社保规划师”系列活动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购本项目标书 1 份，共计 300 元。**  **如不是用公司账户转账的需备注个人账户名称：** | | | |

说明：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17:00（工作时间）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19122472100 邮箱：8501629@qq.com

**2.若需开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852786624@qq.com**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主题及内容

（一）活动主题：“社保规划师·服务零距离”。

（二）项目内容

本次活动通过“社保规划师”在多场景的权威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工具演示和现场互动，生动展现“社保规划师”的权威、专业、个性化服务，打响重庆市“社保规划师”名片。切实提升社保政策的知晓度、理解度、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社保服务的“温度”和“精度”真正温暖巴渝大地，惠及千家万户。

1.举办一场颁证仪式

举办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社保规划师·服务零距离”证书颁发仪式，为首批“社保规划师”代表颁发证书，正式拉开系列宣传服务活动序幕。同时做好宣传报道，为后续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2.开展多场景采访活动

选取赶场天、居民家中、社保大厅、银行、税务窗口等不同场景体现“社保规划师”为群众提供专业、个性化的社保规划服务。突出“社保规划师”提供一对一、深层次的社保规划咨询与养老金精算演示服务，让政策红利可知、可感、可及。同时，邀请市级主流媒体跟踪报道，重点突出重庆社保服务模式的创新性突破、活动的惠民实效与群众的热烈反响等，营造全民参保的良好氛围。

3.开展“社保夜市”惠民活动

为破解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的堵点，切实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社保规划师们深入人流密集的夜市，创新开展“社保夜市”惠民活动，以“接地气”的服务方式推动社保政策与便民举措“入民心”，点亮重庆社保服务新“夜”态。

**主题化设计：**设计统一、醒目、活泼的视觉形象（LOGO、主色调、吉祥物），区别于传统政务宣传的严肃感。名称可更吸睛，如：“社保小夜市，点亮生活保障”“社保规划师，为您定制未来”。

**精准化服务：**“社保规划师”化身“夜市摊主”，现场配备简易设备和宣传资料，将提供面对面的政策咨询、初步规划建议和养老金测算演示等，让服务“看得见、摸得着、办得了”。

**定制化内容包：**根据不同夜市的主要人群，例如：白领下班族、社区家庭、蓝领工人、自由职业者、老年人、宝妈等，准备侧重点不同的宣传资料。同时，开展“政策盲盒”趣味答题活动，并赠送精美礼品。

## 二、活动宣传及活动执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 1 | 颁证仪式宣传 | 颁证仪式会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等。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1项 |
| 2 | 开展多场景采访活动 | 邀请市级主流媒体跟踪报道，重点突出重庆社保服务模式的创新性突破、活动的惠民实效与群众的热烈反响等，营造全民参保的良好氛围。 | 1项 |
| 3 | 开展“社保夜市”惠民活动 | 保障活动开展系列视觉形象设计与制作，资料印刷，场地租用及礼品设计与制作等。同时，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1项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对服务内容、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物料制作费、场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需对宣传内容进行校验审核，避免错别字、歧义等重大错误出现。一经发现需立即修正，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造成的影响追究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二）供应商需整理服务期间的图文视频等相关资料，形成服务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验收。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参选保证金。 |

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作出非负偏离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60%） | 20 | 1、服务目标  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要求方案中服务目标完整，定位恰当、明确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0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2分；存在2处瑕疵的得7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2）内容表述不完整，（3）缺少关键分析点，（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无连贯性，（5）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6）服务承诺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7）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20 | 2、服务方案：  要求服务方案需至少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具体服务的方式方法。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0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2分；存在2处瑕疵的得7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20 | 3、宣传推广  服务方案中关于活动宣传推广计划、宣传报道产品形式介绍的内容。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20分；存在1处瑕疵的得12分；存在2处瑕疵的得7分，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10 | 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提供过类似项目服务的，提供1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合同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团队：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中，有记者证的，每一位成员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 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以电话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询问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提出询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询问时限、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提交询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询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询问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询问事项和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询问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询问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询问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本项目磋商小组或关联供应商协助答复。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供应商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1.5%，计算后不足4000元，按保底4000元收取。

（二）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

（二）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服务部分评审资料（自附）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响应

（二）其他商务评审资料（自附）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全部要求，无负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服务部分评审资料（自附）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全部要求，无负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商务评审资料（自附）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电话及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如供应商简介、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